

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、2、3 次以後 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、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自 115 年 06 月 26 日(五)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mcjh.ntpc.edu.tw>) 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(<http://www.ntpc.edu.tw>)，請自行上網下載，並依原格式利用 A4 紙張列印，不另售簡章。

二、相關期程：115 年 07 月 01 日（星期三）起至 115 年 0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。

甄選次別	報名日期時間	甄選時間	錄取公告 日期時間	報到日期時間
第 1 次	115 年 7 月 1 日(三) 上午 08:30~10:00	115 年 7 月 1 日(三) 上午 10:30 起	115 年 7 月 1 日(三) 下午 14:00 前	115 年 7 月 1 日(三) 下午 15:00 前
第 2 次	115 年 7 月 2 日(四) 上午 08:30~10:00	115 年 7 月 2 日(四) 上午 10:30 起	115 年 7 月 2 日(四) 下午 14:00 前	115 年 7 月 2 日(四) 下午 15:00 前
第 3 次 以後	115 年 7 月 3 日(五)~ 115 年 7 月 10 日(五) 每上班日 上午 08:30~10:00	115 年 7 月 3 日(五)~ 115 年 7 月 10 日(五) 每上班日 上午 10:30 起	115 年 7 月 3 日(五)~ 115 年 7 月 10 日(五) 每上班日 下午 14:00 前	115 年 7 月 3 日(五)~ 115 年 7 月 10 日(五) 每上班日 下午 15:00 前

1. 實際缺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公告餘額為主。
2. 每招甄選報到時間若逾時 10 分，則取消應考資格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（地址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07 號）

交通方式－（1）聯營公車 520、617、617(副線)、618、641、F301、F302、F303

於三重區公所(新北大道)站下車，再穿綜合體育場，步行約 5 分鐘即可到達。

（2）搭乘捷運新蘆線至菜寮站下車，再穿綜合體育場，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到達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填具委託書，攜帶雙方身分證及印章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五、報名表件：報名表和准考證（貼妥或印妥相片）、簡歷、委託書、切結書、具結書，如簡章後所附，請自行下載填寫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各招均免報名費。

七、教支老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甄選類別	正取名額	上課節數	聘期	備註
客家語	1 名	每週約 10 堂課	115 年 09 月 01 日 至 116 年 06 月 30 日	1. 實際聘期以新北市教育局函文為準。 2. 各類科得列備取；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予從缺。 3. 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，每節課鐘點費新臺幣 455 元整，另無年終獎金。 4. 如經費預算未獲核定，錄取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，並自該職缺註銷之日起生效，不得異議。

臺灣手語	2 名	每週約各 1 堂課	115 年 09 月 01 日 至 116 年 06 月 30 日	1. 實際聘期以新北市教育局函文為準。 2. 各類科得列備取；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予從缺。 3. 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，每節課鐘點費新臺幣 455 元整，另無年終獎金。 4. 如經費預算未獲核定，錄取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，並自該職缺註銷之日起生效，不得異議。
-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	---

八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- (二) **客語文**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，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**中高級以上**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(三) **臺灣手語**：參加台灣手語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台灣手語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(四) 具有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九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表件：

1. 附件 1、報名表。
2. 附件 2、簡歷。
3. 附件 3、切結書。
4. 附件 4、委託書(說明：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，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並具行為能力，另須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。)
5. 附件 5、具結書：報考具結書。
6. 附件 6、貼妥或印妥 2 吋證件照之准考證。

- (三) 相關證明文件（下列各項表證，請以 A4 格式列(影)印後依序夾訂成冊，並由收件人簽收，正本原件驗畢發還，繳交影本 1 份留存）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（影本正、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，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）。
2.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／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
3. 本土語言(客語)能力中高級以上證書。

4. 畢業證書。
5. 歷屆服務證明書（無則免附）
6. 身心障礙手冊／證明（尚在有效期限）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（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4 月 01 日之後）（無則免附）。
7. 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開具日期在 115 年 04 月 01 之後）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四）領取准考證。

十、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，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（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）移送法辦。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，亦予以解聘。

十一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（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07 號）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：

1. 試教(50%)：每位教學演示時間以 8 分鐘為限，請所有應考人員就甄選類別中自選單元進行本土語文／臺灣手語教學。
2. 口試(50%)：含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口語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，每位口試時間 7 分鐘。
3. 試教暨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，依序遞補應試。
4. 報名順序即為試教、口試應考順序。

※ 備註一：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，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。

※ 備註二：若總成績相同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：

- 1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尚在有效期限）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。
- 2、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- 3、依試教、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十三、各招錄取公告、複查時間、報到簽約時間請見第一頁相關期程，其餘說明如下：

1. 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，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。
2. 成績備查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（僅加總成績）。
3. 簽約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、教師證書（或學程證明）正本（需另附影本 1 份）、玉山銀行存摺影本 1 份、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；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在本校服務期間，需配合學校指導學生參加相關活動。

十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、或本校網站或本校門衛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公告。

十七、查詢電話：（02）29844132 轉 210、211 本校教務處。

(附件 1)

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、2、3 次以後
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、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生日	年 月 日		貼 相 片 處			
			email									
現職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通訊處	永久					電話						
	現在					電話						
語言能力證書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		教支證書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		
學歷	學 校 名 稱			科 系	組 別	修 業 起 訖 年 月		畢 業	肄 業	備 註		
經歷	曾服務學校		任教科目		起訖時間		曾服務學校		任教科目		起訖時間	
壹、驗證收件	一、繳交： ☐ 1 報名表 ☐ 2 簡歷 ☐ 3 切結書 ☐ 4 委託書(視需求) ☐ 5 具結書 ☐ 6 准考證 二、繳驗： ☐ 1 國民身分證 (未註明出生地時請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) ☐ 2 畢業證書 ☐ 3 語言能力證書 ☐ 4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 ☐ 5 服務證明書(無則免附) ☐ 6 兵役證件(女性免繳) ☐ 7 期限內之身障手冊／證明或診斷證明書(無則免附) ☐ 8 原住民身分者繳驗 3 個月內戶籍相關證件(無則免附) ※請自備 A4 影印本乙份並依序裝訂成冊，由本校留存。								填表人簽章			
									審查人員審核及簽章			
									☐ 合格 ☐ 不符 _____			
貳、發件	1、收件 2、發還證件正本 3、發給准考證											
	報考人簽收：											
甄選成績	口試 50%		試教 50%		合計		甄選結果			試務組 簽章		
							☐ 錄取 ☐ 備取第____名 ☐ 不錄取					

(附件 2)

簡 歷

語言別：_____（限填一科） 編號：_____（請勿填寫）

姓名：_____

一、教學經驗（如：曾任職教育階段別或授課年級）：

二、專長及興趣：

三、曾參與之進修（如：大專院校旁聽課程、研習課程、第二專長進修）：

四、教學（教育）理念：若錄取後，未來在學校將如何實踐教育理想。

五、個人經歷簡介：

報考者簽章：_____

(附件 3：切結書)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、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，如獲錄取後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由明志國民中學逕予通知取消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切結人： (本人親簽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(附件 4：委託書)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 1 學期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、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 北 市 立 明 志 國 民 中 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 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住址： 住址：

電話： 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報考具結書

具結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、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（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）第 14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7 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同條例第 33 條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規定並同意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28 條、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7 日臺人(二)字第 1010053736 號函暨 101 年 5 月 18 日臺訓(三)字第 1010089413 號書函之相關規定，及依據內政部訂定之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規定，就該查閱資料負保密義務之前提下，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。若具結人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(附件 6：准考證)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本土語文(客語文)、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准考證

姓 名	請貼三個月內正面 半身二吋相片	科 別	甄選項目	編 號
			代理教師	
甄試記錄	試 教		口 試	
主試人簽章				

注 意 事 項

一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07 號 TEL：29844132 轉 210、211

二、甄選時間：

甄選次別	甄選時間
第 1 次	115 年 7 月 1 日(三)上午 10:30 起
第 2 次	115 年 7 月 2 日(四)上午 10:30 起
第 3 次以後	115 年 7 月 3 日(五)~115 年 7 月 31 日(五) 每個上班日上午 10:30 起

三、應試須知：1. 參加甄試時應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
2. 請於當日 10:15 前到達本校集合區報到並準備應試。

3. 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應試資格。

4. 其他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。

四、備 註：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

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